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　　國民中(小)學

計畫名稱：「114年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」第1、2期經費

會計子目代碼:CC4054

教育處(**第1期經費**)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4年 7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40148044號函
教育處(**第2期經費**)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4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40260191號函

計畫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　　**(請於115.1.10前送交經費結報表)**

經費項目	核定（撥）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第1期經費核定數				
第2期經費核定數				
合計	-00	-00	-00	

結餘款繳回數　-00

承辦單位：　　會計單位：　　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**(2份送教育處免附核定函)**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（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
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